



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

特别提示:

请您仔细阅读背面的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说明合同的内容,以及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未作说明的,请勿在本投保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币种(人民币元)

投保人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行业			邮政编码	
投保总人数	人 (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息详见投保清单)			投保比例	
险种名称	交通工具	投保人数	每人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合计	保险费合计
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所有营运交通工具				
	飞机				
	轮船、火车				
	机动车辆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小写)		
保险费总计	(大写)		(小写)		
缴费方式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账号			
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自投保人缴清保险费后开始。				
被保险人享有的医疗保障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费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_____					
特别约定: (若无内容,请注明“无特别约定”。若有,请在结束处注明“除外无其他特别约定”)					

投保须知:

- 1、本单填写必须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 2、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同时投保的健康险保险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确认您已获得该条款。
- 3、如您同时投保了我公司其他健康险产品,请您确认已对该健康险的“保险责任”、“观察期”、“给付医疗费范围与比例”的相关内容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 4、请确认您已知晓本合同相关条款中对指定医疗服务机构的资质的要求。
- 5、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准确、真实填写,并由投保单位加盖投保单位公章。不明事项请向业务员或我公司咨询。如无特别声明,我公司将以您本次填写的地址为最新地址。如有地址变更,请及时通知我公司,以便为您提供服务。
- 6、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我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询问,您应如实告知;若您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我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公司有权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7、请按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自投保人缴清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8、一切与本投保单各项内容及保险条款不一致或由业务员口头承诺的变更及解释均属无效,合同缔结及变更以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内容为准。
- 9、投保人通过业务员递交投保单、交付保险费的,请检查业务员证件并及时索取盖有我公司收费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 10、本投保单未尽事宜,请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同时投保的其他健康险保险条款为准。
- 11、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给付保险金后,本保单项下的其余险种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投保人声明事项:

兹申请投保上述保险,凡本投保单位填写的各项(包括投保的被保险人明细表以及投保告知书)均属事实,各被保险人皆全日正常在职工作。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对贵公司告知的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同时投保的其他健康险条款、特别约定等内容和说明,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已经明了,已经了解且无异议,并认可缴清保险费后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特此声明。

投保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否涉农: 是 否

业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人	个人代理人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员直销	业务员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直销	业务员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经纪	经纪人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代理	代理人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兼业	业务员名称	_____ 兼业公司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员兼业	业务员名称	_____ 兼业公司名称 _____

保险业务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2、表中“”为选择项,若选择则请在框内打“√”。

装订线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性交通工具，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合同下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残疾、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残疾、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商业营运性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的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还活B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五条第二款残疾保险金和第三款烧烫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详见附件）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根据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烧烫伤并伴有残疾的，保险人仅按烧烫伤给付比例和残疾给付比例中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烧烫伤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四、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所导致的；**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猝死；**
- （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座的规定。**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故意 犯罪 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投保人根据需要可选择投保所有的商业营运性交通工具，也可选择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商业营运性交通工具。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商业营运性交通工具种类的保险金额乘以相应费率（附表）计算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投保天数/365天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合同保险责任起讫从投保人缴清保险费，自被保险人购票进入火车站（含轨道交通站台）、汽车车厢、轮船码头或飞机航班候机厅内时开始，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火车站、轮船码头、飞机场出口处、以及汽车车厢时为止。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义务

第十八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事故后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0个工作日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保险单原件；
-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险人的火化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被保险人乘坐的发生意外事故的商业运营交通工具的票据；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保险单原件；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被保险人乘坐的发生意外事故的商业运营交通工具的票据；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保险单原件；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 被保险人乘坐的发生意外事故的商业运营交通工具的票据；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 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保险单原件；
- 保险费交付凭证；
-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期满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期满净保费。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 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期满净保费。

释 义

-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3、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证明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猝死：指平时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的自然疾病，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身故。

9、 商业营运性交通工具：是指具有营运许可证（执照）、以运载旅客为营运目的的交通运输工具，包括①客运轮船（含气垫船、摆渡船、轮渡船等）；②客运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③客运汽车（含出租车、单位班车、校车等）；

④民航飞机。